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316號

原告 陳仁義
被告 陳藍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311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陳仁傑就門牌號碼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110年1月6日成立訴訟上調解，約定系爭房屋第1層與地下室由陳仁傑取得、第2層由原告取得、第3層由被告取得，且後續辦理申請3個門牌、建號等相關費用由3人各負擔3分之1（下稱系爭調解約定）。嗣原告為辦理系爭調解約定事務，先行支出公費31萬5,489元、並墊支第3層房屋泥作工資及防火門等費用，故被告應返還原告所代墊之公費3分之1即10萬5,163元、第3層房屋之防火門1萬9,058元與泥作工資6,090元。爰依系爭調解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3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支出公費部分，其中109年7月的鐵皮屋拆除清運（1、2月份）費用合計只有8萬元，而非11萬元。再

01 者，110年7月29日亦無實際清運廢棄物，故廢棄物清運費用
02 7萬5,000元不應列入；另外第3層泥作費用的單據欠缺抬
03 頭，故亦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4 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陳仁傑就系爭房屋達成系爭調解約定，而原
07 告依系爭調解約定辦理申請系爭房屋3個門牌、建號及相關
08 費用有支出公費，即包括民事訴訟費2,100元、繳清建築師
09 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分層分戶費6萬3,000元、代書費1萬8,000
10 元、其他規費4萬7,034元、規費355元（合計為13萬489元，
11 被告應負擔4萬3,496元），以及被告應自己負擔第3層房屋
12 防火門費用1萬9,058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使用執照變更使
13 用申請案費用明細表、改良物分層分戶明細表（含繳費收據
14 29份）、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
15 25頁至第46頁、第5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
16 4頁），堪信為真實。

17 (二)原告進而主張尚有支出公費即鐵皮屋拆除清運（1、2月份）
18 費用11萬元、廢棄物清運費用7萬5,000元以及第3層房屋之
19 泥作工資6,09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
20 經查：

21 1.原告主張上述鐵皮屋拆除清運（1、2月份）費用11萬元，雖
22 據提出鐵皮屋拆除清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然
23 查，依上開收據之受領人可知，該鐵皮屋拆除清運係由訴外
24 人許友楷承作，而許友楷於另案中陳稱：11萬元是原告要我
25 估算拆除、清運的費用，我當初估算是11萬元，實際的工資
26 是8萬元，收取的金額也是8萬元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27 署111年度他字第706號卷第42頁），足認原告此部分實際支
28 出之費用應為8萬元。況且，原告於另案中陳稱：（問：許
29 友楷實際受領薪資為何？）我陸陸續續付的錢，我也想不起
30 來，付款分了好幾次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31 偵字第299號卷第38頁背面），可見原告亦不甚確定自己給

01 付若干工資予許友楷，故原告所稱其依收據給付許友楷11萬
02 元等語，尚難遽信，應以實際給付8萬元為可採。

03 2.原告再主張有支付廢棄物清運費7萬5,000元，並提出統一
04 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經查，依上開發票之記載，
05 上開發票係由十方企業社（負責人即訴外人游明德）所開
06 立，而游明德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上開發票所示工程是
07 我施作的，發票也是我開的，上面記載的金額我有收到，是
08 陳仁義付給我錢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此與游明德
09 於另案中陳稱：我是十方企業社的負責人，上開發票是我開
10 的，我的確有做這個工程，業主是原告，原告以現金支付7
11 萬5,000元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06
12 號卷第40頁），互核相符，且證人與兩造並無任何嫌隙或親
13 誼，當無偏袒何造之理，是游明德上開所言應堪採信，是自
14 可認被告辦理系爭調解約定事務，有委請游明德清運廢棄物
15 並支出7萬5,000元等情，應屬事實。

16 3.原告另主張有支出第3層房屋泥作工資6,090元，並提出統一
17 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而依上開發票之記載，上開
18 發票係由耒億企業社（負責人即訴外人張朝崖）所開立。而
19 張朝崖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上開發票是我開的，原告找
20 我去施作系爭房屋的3樓防火門周邊灌漿、砌磚、水泥粉光
21 等工程，我有收到發票上的金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14
22 頁），可認原告有請張朝崖施作第3層防火門之泥作工程，
23 並給付6,090元報酬。雖然上開發票並未記載抬頭即買受人
24 為何人，惟張朝崖既已明確證稱係由原告給付報酬，應可認
25 買受人為原告，不因上開發票欠缺買受人之記載而影響此部
26 分之事實。又被告雖再抗辯：原告之第2層房屋不需泥作，
27 為何被告之第3層房屋需要等語。然查張朝崖於本院審理中
28 證稱：我在系爭房屋1、2、3樓都有施作相同的工程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15頁）。可知原告於每層樓均有委由張朝崖
30 施作泥作，僅係將歸屬被告之第3層房屋之泥作工資分配由
31 被告個人負擔而已。是被告上開抗辯並非可採。從而，應認

01 原告為第3層房屋支付泥作工資6,090元，亦屬事實。

02 (三)按原告辦理系爭調解約定事務所支出費用，由兩造及陳仁傑
03 各負擔3分之1，此有系爭調解約定第3點可憑。又按無法律
04 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
05 第179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辦理系爭調解約定事務，
06 支出公費、第3層防火門費用及泥作費用，故原告依上開規
07 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墊款項以及所受利益，應屬有據。而原告
08 支出之費用，其中民事訴訟費、繳清建築師辦理使用執照變
09 更分層分戶費、代書費、其他規費、規費、鐵皮屋拆除清運
10 (1、2月份)費用、廢棄物清運費費用等支出，為兩造及陳仁
11 傑均受其利，應認為被告所受利益之數額為前開費用之3分
12 之1；而第3層防火門費用及泥作工資係原告為第3層房屋所
13 支出，則應由分得第3層房屋之被告個人負擔返還利益。是
14 被告所受利益為公費9萬5,163元(計算式：前述不爭執應負
15 負擔43496元+〔(鐵皮屋拆除清運費費用80000元+廢棄物清運費
16 費用75000元)/3〕=951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第3層房屋
17 防火門費用1萬9,058元、泥作工資6,090元，共計12萬311元
18 (計算式：95163元+19058+6090元=120311元)。

1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2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利益，核屬無
27 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民事起訴狀繕
28 本業於113年6月6日送達被告居所(見本院卷第75頁)，則
29 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又兩造就遲延利
30 息並未約定利率，自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是原告請求就12萬31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01 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02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調解約定及民法179條規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原告12萬311元，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0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1 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一併
12 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5 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高雪琴